

■教学改革与创新

“概论”课参与式实践教学研究

朱 娅

(南京农业大学,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概论”课实践教学实施参与式方法符合受教育者的特点、课程的道德教育功能和实践性的要求。在参与式教学中,以组建团队、社会调查、参与评价为核心,构建一种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参与机制,保证参与的广泛性和实效性,可以让学生从中获取知识、发展能力、养成素质。

关键词:“概论”课;实践教学;参与式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107(2012)07-0009-03

作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总结,“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产物,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具有鲜明的政策性和时代性。实践教学是对课堂教学的补充、拓展和深化,是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质,提高学生观察分析社会现象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概论”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教育部明确规定“要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从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1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这就从制度上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作出了保证^[1]。

南京农业大学从2006年9月开始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即“05方案”),本科二年级上学期开设“概论”课,共6个学分,其中实践教学2个学分。能否有效地开展实践教学,对实现“概论”课教学目的和教学效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针对实践教学存在学生参与缺乏广泛性、活动开展缺乏连续性、组织层面缺乏规范性以及活动结果缺乏实效性等问题^[2],笔者进行积极探索,在“概论”课实践中运用参与式教学方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一、参与式教学法的特点

参与式教学法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倡导的一种进行教学、培训和研讨的方法。参与式方法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起源于英国,最初是一些英国的社会学专家在第三世界国家进行国际援助性研究的时候,总结出来的一套社会学培训方法。该理论认为,只有让当地的人们最

大限度地参与到国际援助项目中来,才能使国际援助项目取得成功^[3]。由于参与式方法具有能充分调动项目执行者积极性的特点,被引进到教育教学领域中,成为国际教育界公认的教育理念和重要导向,逐渐形成参与式教学法。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引入参与式教学法,并将其应用于高等教育各学科教学领域。

参与式教学是指受教育者在明确的教学目标指导下,运用科学的方法,在民主、宽容的课堂环境中,积极主动地、具有创造性地介入教学活动的相关环节,从而接受教育、获取知识并发展能力^[4]。参与式教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主体参与

“参与”指的是个体进入群体的状态。教学中的主体参与强调学生对教学活动的亲自性、卷入性,是学生与教学的一体化行为;是学生对教学行为的先在性创设,是他们对教师教学的共时性合作,也是他们以饱满的情绪分享、支持与创造、运演教学活动的过程^[5],更重要的是学生自主构建知识,而不是靠教师嵌入知识。在整个教学活动过程中,学生不仅是思维的参与,而且是行为的参与和情感的参与,达到知、情、意、行的和谐统一,在亲力亲为的认知行动中体验学习的乐趣、感受知识的奇妙,认识、修正自我的认知水平、能力结构。

(二)平等开放

参与式教学在赋予教学自主建构内涵的同时,也带来全新的价值和理念:以学生为本。这是一种师生共同推进教学的形式,需要师生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参与其中,平等对话,相互尊重,共同讨论,共同解决问题,教师

收稿日期:2012-01-03

作者简介:朱娅(1973—),女,江苏盐城人,南京农业大学思政部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球化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08SJD7200017);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项目“当代社会思潮对高校师生思想的影响及对策研究”(SGSY2009ZD010);南京农业大学2011—2012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参与式方法在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

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处在一种信息交流和互动之中,因而不是灌输式、单向传授,它打破了“以教师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以书本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在参与式教学下,教学的重心由关注“教”转向关注“学”,由关注“学习什么”转向“学会如何学习和思考”。双方角色发生转化,需要重新定位,教师不再是信息提供者、标准答案的发布者,而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协助者、组织者和促进者,学生则由被动的倾听者转变成问题的主动探索者以及积极自觉的学习者、研究者、实践者和参与者^[6]。在民主、平等、信任、理解、尊重与和谐的氛围中,学生不会担心因说错话而遭到严厉斥责,不会时时处于被动、压抑的状态,而是大胆投入,自由自在地展示自己。

(三)团队合作

参与式教学在凸显学生主体性的同时,特别强调团队合作,强调在合作中的参与、参与中的合作,从而保证每个个体的参与是开放的,不是传统的独立思考、独自体验、自我收获的“封闭式”参与。团队合作背景下的参与必然有思维的碰撞、灵感的启发、见解的交锋,这本身就是一个可贵的交流与学习的过程。参与式教学创设师生合作、生生合作的情境,共同切磋,各尽所长,彼此分享经验、知识,彼此交流情感、体验,有利于学生合作意识的养成、交往能力的发展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综上所述,参与式教学是一种发展性教学观,它符合人类学习过程的心理学规律,耦合教育发展的未来需求。正如法国教育家法斯普朗格所言:“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传授已有的知识,而是要把人的创造力量诱导出来,将生命价值感唤醒,直到精神生活之根”^[7]。

二、“概论”课参与式的实施依据

(一)当代大学生的特点

社会的变革、时代的发展、信息技术的普及,使当代大学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道德标准、价值追求发生较大变化。他们开放程度高,信息量大,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追求平等、公正、自主和自由。如果教学方式方法落后于学生的思想认识水平与需求模式的发展,会导致部分学生产生轻视甚至敌视的偏激情绪。而参与式教学关注大学生强烈的主体意识、独立意识和平等意识,教师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差异,倡导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化表达,允许“胡思乱想”、“无中生有”、“异想天开”,呵护与众不同的独特见解,关注学生的内心感受,尊重学生的独特体验,使各类学生在知识上学有所得,能力上有所长进^[8]。

(二)“概论”课的教学目标

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概论”课的核心任务是对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承担着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的培养、道德品性的陶冶的重任。对“人”的培养和塑造重养成,重内化。而参与是内化发生的前提,也是内化发生的重要机制,这是因为只有亲历体验,客体才会进入主体的内心结构,在主体内心扎根、繁殖并与主体产生

融合,进而内化为己有,成为自身的有机组成部分。参与式教学不是以简单方式把结论灌输给学生,而是调动学生自主探索、通过师生共同研讨发现结论、释疑解惑,这样理论知识才有可能入耳,然后入脑、入心,使学生真学、真懂、真信、真行。可见,参与式教学契合了思政课的改革方向,它能克服教学中广泛出现的空洞、生硬、枯燥和学生的逆反等问题。

(三)“概论”课实践教学的要求

柯尔伯格的“公正群体理论”是道德认知和道德实践有机统一的范例,认为学生只有通过民主参与各种实践活动,才能在实际生活中运用道德思维,提高道德判断能力并促进道德思想的发展^[9]。“概论”课实践教学是面向社会现实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方式,更是将学生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实践有机结合的重要方法。它强调以学生的经验、社会实际、社会需要为核心,以主题的形式对教学资源进行整合,使学生在实践中主动探究现实生活中的问题,验证课堂上学习到的理论知识、基本原理,并运用所学去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在实际情境中分辨是非,坚持理想信念,自觉砥砺品性,不断完善自我,达成知行一致和学以致用目标。它要求学生在亲身体验和身体力行中构建一种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参与机制,融观察、实践、学习于一体,这样就能在实践活动中创设一个有利于沟通、交流和合作的学习情境,能互相交流认识,体验情感,分享彼此的成果。

三、“概论”课参与式实践教学的实施

(一)基本思路

1.“概论”课实践教学是当前高校思政课教学的薄弱环节,这是一个涉及教师、学生、场地、经费、组织、考核等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管理难度大于理论教学。其中,学生人数多,经费紧张,实践教学基地缺乏是突出问题。因此,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分散自主地开展社会调研,并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是可行且有效的方式。

2.积极参与和有效参与是参与式教学的两个维度。积极参与是参与式教学的前提,有效参与是参与式教学的保证^[10]。学生是实践教学活动的主体,实践教学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取决于学生的参与热情、实际表现和学习效果。为了避免产生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出现放任自流的现象,防止和减少走马观花、敷衍了事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使实践教学流于形式,教师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正确引导。

3.参与式教学强调合作、分享。对一个大二学生而言,单独完成一项复杂的社会调查有很大难度,因此,主张创建学习团队,以团队合作、自我控制为基本教学管理方式,共同完成学习任务。

4.两个课堂相结合才能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一方面让学生带着思想上的疑问到现实去找答案,带着理论学习的成果到实践中去接

受检验;另一方面,对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在课堂教学中有针对性地给予回答。所以,在经过感性活动之上的理性思考后,各小组将实践的经历、感受、思考和研讨的结果在全班进行展示和交流。

综上所述,“概论”课参与式实践教学操作的基本思路是:教师按照参与式教学的要求和途径,依据现有条件、教学目标和学生特点,将实践教学课题化,以组建团队、社会调查、参与评价为核心,构建一种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参与机制,有效地创造出组织化、系统化的教学过程,保证参与的广泛性和实效性,达到预设的教学目标,使学生从中获取知识,发展能力,养成素质。

(二)教学结构

在教学论中,结构被理解为“一种适当稳定并服从于某种教学规律的构成”,“它体现的是(理论上)选择出来的实在的片段”^[1]。在“概论”课实践教学实施参与式教学的结构包括分组及课题论证、组织实施调研、成果展示及评价三个环节,要用一个学期约四个月的时间完成实践教学。

分组及课题论证分为两步:第一步以教材和大纲为基础,根据“概论”课的教学内容和要求,针对当前的形势、社会热点问题,针对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学生关心的问题,将思政教育与能力提高相结合,设计实践教学的主题;第二步围绕大的主题,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条件自愿组成若干小组,在教师指导下参阅相关文献资料、小组内成员共同讨论并确定选题、完成选题论证和研究设计。

组织实施调研是实践教学的主体。以小组为单位利用课余时间调查本校、附近学校、工厂、企业、农村和街道。这一过程包括设计调查方案、实施调查活动和撰写调查报告等。各小组要落实内部分工,明确每个学生的任务,强调团队协作、集体研究、及时沟通,达成共识。教师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活动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成果展示及评价是各小组将信息、创意和结果向教师和全班同学汇报,在交流讨论过程中,教师允许和鼓励学生对不同的意见进行辩论和反驳,并邀请学生参与打分。参与式教学强调成果的展示与分享,每个个体在团队合作中已将彼此的智慧成果进行交换与分享,这一环节主要是团队与团队之间的学习成果通过互相展示,在全体师生的范围内进行更广范围、更高层次的分享。评价具有激励、促进发展的作用,参与式教学坚持为发展而评价,通过学生的自评与互评,以及教师对学生测评等多元方式,促进学生潜能、个性、创造性的发展。

在整个教学中,学生独立完成从策划、组织到执行,教师则扮演指导和协助的角色,但是,在第三个环节中虽有小组之间、学生之间的讨论互评,但更重要的是教师的总结评述。总结评述必须有明确的导向性、教育性甚至是修正性,这是实践教学成效发生质的飞跃的关键。

键。

(三)参与式教学的实施效果

参与式教学给学生创造了自我展示、自我发展的机会,使他们在感受和参与中体验到参与之乐、思维之趣、成功之悦,激发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浓厚兴趣和学习热情,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观察能力、独立思考能力,锻炼学生计划、组织、沟通、抗拒压力等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通过几个学期的实践教学经验来看,学生态度认真,组织有序、数据翔实、论证严谨、结论可靠,撰写的调研报告有理有据,成果展示质量较高。他们研究的课题涉及我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发展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关于“上学难、上学贵”的调研、关于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调研、关于农民工等城市边缘人的调研、关于养老方式变化的调研、关于社区建设的调研等;关于大学生消费观、婚恋观、入党动机、爱国意识、法律意识、社会公德、诚信状况、艾滋病的认知和行为等的调研。

学生走进社会,深入基层,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感性体验的基础上进行理性分析,巩固理论教学的成果。通过主体参与、自主建构及协作分享,让学生开阔眼界,拓展思维,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对国情的认识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服务社会、建设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Z]. 教社科[2008]5号.
- [2] 王学俭.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J]. 高校理论战线, 2005, (5).
- [3] 苏文平. 参与式教学法在本科教学中的实践创新[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3).
- [4] [6] 陈华. 参与式教学法的原理、形式与应用[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2001, (6).
- [5] 方晓彤, 刘慧. “授之以渔”——参与式教学新论[J]. 河西学院学报, 2009, (1).
- [7] 邹进. 现代法国文化教育[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5: 56.
- [8] 李霞, 谭谦章. 参与式教学模式的主要特点与效果评价[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
- [9] 朱慧. “公正群体途径论”对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启示[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8, (8).
- [10] 姚建光. 参与式教学:理论建构与实证样本[J]. 中国教育学刊, 2011, (1).
- [11] [德] F. W. 克罗恩, 李其龙等译. 教学论基础[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5: 172-173.

[责任编辑 宋一兵]